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02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沈欣柔

被告 張靜如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9,499元，以及其中本金92,145元從民國113年8月16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3.88計算利息；及其中本金15,217元從民國113年8月16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6.75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11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出庭，且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所以本院依原告的聲請，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日、110年4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照約定條款約第14條、第15條約定，被告應該在每月繳款截止日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以上的帳款，原告並得依照第22條、第23條規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以及違約金。截至11

01 3年8月15日為止，被告累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等合計新臺幣
02 (下同) 109,499元(包含本金107,362元、利息2,137
03 元)，沒有清償。因此，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

04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答辯和
06 聲明。

07 三、法院的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的事實，已經提出和他所述相符的信用卡申請書及
09 約定條款、債權明細報表、消費明細、債權計算書等為證據
10 (見臺北地院113年度北簡字第8174號卷第11至41頁)，被
11 告也沒有爭執，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

12 (二)、所以，原告依照消費借貸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法 官 吳芙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江芳耀